

# 河北传媒学院教师发展中心（通知）

河传教发〔2017〕7号

---

## 关于评选 2017 年“双十佳”教师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激励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优秀教师的模范带头作用，经校领导研究，我校将开展 2017 年“双十佳”教师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原则

（一）以师德建设为导向，以教学质量为重点，注重教学改革及研究成果，全面考核教师的综合素质。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宁缺毋滥的原则，评选出师生公认的“双十佳”教师。

（三）我校自有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各评选十名，学校进行全校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

### 二、组织机构

“双十佳”教师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双十佳”教师的组织与选拔工作，人员构成如下：

组长：李锦云

副组长：赵军山 任彪

成员：刘福寿 孙伟 檀梅婷 董孟怀 刘瑞红 张宁

领导小组下设评选办公室，挂靠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双十佳”教师评选的具体事务。

各教学单位成立各学院（部）“双十佳”教师推荐小组，负责本单位“双十佳”教师的初选和推荐。

### 三、评选范围及条件

（一）我校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自有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均可参加评选：

1、师德高尚，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谨治学，能够投入极大的工作热情和精力于教学，教学水平高，深受学生爱戴。

2、独立承担本科生的教学工作，工作认真，教学效果好。

3、自有专任教师在我校教师岗位工作满两学年（截止至2017年5月30日），平均工作量达到学校标准并能根据学校安排指导实习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外聘教师近三年内在我校任教累计满两个学年且本学期仍安排有教学任务，每周工作量不少于6学时，在此基础上，承担实习实践指导或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的教师优先参评。

（二）近两学年在教学工作中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得参评：

1、出现过教学事故，或在其他各类教学检查中被通报，或受过其他党政处分；

2、学生评教出现中等或中等以下情况；

3、督导听课分数低于85分；

4、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

#### 四、评选程序

2017年“双十佳”教师评选按照个人申请、所在教学单位初评和推荐、学校评选的程序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学院初评：5月10日至5月17日

符合评选要求的教师需填写“双十佳”教师评选推荐表（见附件）报送所在单位“双十佳”教师评选推荐小组。

各教学单位按照“双十佳”教师评选范围及条件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依据评选标准和申报人教学业绩等进行初评，具体初评指标由本单位制定，经过初评确定最终推荐人选（推荐人选中自有教师和外聘教师人数分别控制在本单位自有教师和外聘教师人数的10%以内），并将“双十佳”教师申请表（需双面打印）、证明材料复印件（纸质）及科研及获奖成果计分表（此项只需提交电子版 计分标准参照《河北传媒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见附件）于5月17日前上报教师发展中心。

（二）学校审核及评选：5月18日至6月7日

1. 学校“双十佳”教师评选领导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候选人按照评选条件进行审核，从学生评教、督导听课、教学工作量、教改科研、教学奖励、资格证书、参加培训情况等方面对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和评估，确定入围人选。

2. 答辩和说课。组织入围人选答辩和说课，结合入围成绩确定“双十佳”教师名单并进行网上公示。

（三）全校公示：6月8日至6月12日

全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双十佳”教师名单，学校发文公布。

#### 五、奖励

(一) 学校将对“双十佳”教师进行全校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奖金为每人 5000 元。

(二) 获“双十佳”教师称号者，记入个人业务档案，在学校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选派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

## 六、其他

(一) 各学院、部应成立“双十佳”教师评选领导小组，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严格依据学校文件要求公平、公正地开展评选活动。

(二) 凡获“双十佳”教师称号者，每学期应根据学校安排，为全校教师进行两次以上公开课示范活动。

附件 1：河北传媒学院“双十佳”教师评选推荐表

附件 2：《河北传媒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

附件 3：科研及获奖成果计分表

河北传媒学院教师发展中心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